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2年5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2022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合同内容主要为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2022年7月16日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组织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及分级责任。管理机构分三级：公司级、部门级和班组级。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为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其他公司领导为副组长，各部分负责人和外委单位项目经理为成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18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1-2022-014-M），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制定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建设单位：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